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数量	单位
1	一次性防护服	1330	套
2	医用隔离面罩	1500	个
3	N95 口罩	2450	个
4	医用外科口罩	25670	个
5	隔离衣	1450	件
6	医用隔离鞋套	1502	双
7	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	4500	双
8	医用帽	4496	个
9	84 消毒液	300	瓶
10	速干手消毒液	900	瓶
11	75%酒精	180	瓶
12	额温枪	20	把
13	智能测温安检门	4	套

二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

(一) 一次性防护服

- 1、规格：大号、中号、小号等均可定制
- 2、材质：非织造布。
- 3、性能要求：
 - (1) 抗渗水性：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.67kpa。
 - (2) 透湿量：不小于 2500g/(m².d)。
 - (3)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：不低于 2 级 1.75kpa。
 - (4) 表面抗湿性：外侧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要求。
 - (5) 断裂强力：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45N。

- (6) 断裂伸长率：关键部位的材料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%。
- (7) 过滤效率：关键部位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%。
- (8) 阻燃性能：损毁长度不大于 300mm；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；阻燃时间不超过 10s。
- (9) 抗静电性：带电量不大于 0.6uc/件。
- (10) 静电衰减性能：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.5s。
- (11) 无菌：产品无菌，经灭菌后，环氧乙烷残留不大于 10ug/g。

(二) 医用隔离面罩

- 1、结构：由防溅片、海绵和松紧组成。

(三) N95 口罩

- 1、口罩的基本要求：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，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，表面不得有破洞、污渍，不应有呼气阀。
- 2、鼻夹：口罩上应配有鼻夹；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。
- 3、口罩带：口罩带应调节方便；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，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。
- 4、过滤效率：在气体流量为 85L/min 情况下，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7%。
- 5、气流阻力：在气体流量为 85L/min 情况下，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.2Pa (35mm H₂O)。
- 6、合成血液穿透：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.7kpa (80mm Hg) 压力喷向口罩，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。
- 7、表面抗湿性：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4 级，不低于 GB/T4745-1997 中 3 级的规定。
- 8、微生物指标：口罩应符合 GB15979-2002 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；包装标志上有灭菌或无灭菌字样的口罩应无菌。
- 9、环氧乙烷残留量：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/g。
- 10、阻燃性能：口罩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，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。
- 11、皮肤刺激性：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记分应不超过 1。

12、密合性：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，口罩总适合因数应不低于 100。

(四) 医用外科口罩

- 1、规格：耳挂式，17.5cm*15cm（±5%）、无菌；
- 2、材质及结构：口罩由口罩体、鼻夹和弹性带组成，口罩体由非织造布和熔喷布过滤层组成，口罩带由松紧带制成，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。

(五) 隔离衣

- 1、规格：大号、中号、小号等均可定制。
- 2、单位面积质量：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单位面积质量应不小于 35g/m²。如表一。
- 3、外观：袖口、脚躁口和帽子面部收口均采用弹性收口。
- 4、沾水等级：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4 级的规定。如表一。
- 5、断裂强力：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。如表一。
- 6、断裂伸长率：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%。如表一。

表一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评价
1	单位面积质量	g/m ²	≥35	66.6	符合
2	拒水性能	级	≥4	4-5	符合
3	断裂伸长率	%	纵向≥15	纵向： 143	符合
			横向≥15	横向： 118	
4	断裂强力	N	纵向≥45	纵向：81	符合
			横向≥45	横向：54	
试验说明	上述检验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： GB/T 24218.1-2009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/T 4745-2012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/T 3923.1-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：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				

	的测定（条样法）
--	----------

（六）医用隔离鞋套

1、材料与外观

医用隔离鞋套应由足够强度的材料制成。表面应洁净，不得有破洞，弹性套口的松紧带缝合应牢固，松紧带弹性好，松紧带无漏缝、断裂现象。

2、抗渗水性：医用隔离鞋套所用材料应满足 YY/T1633 -2019 中 4.3.1 规定的要求。

3、断裂强力：医用隔离鞋套所用材料断裂强力：纵向 $\geq 17N$ ，横向 $\geq 3N$ 。

4、微生物指标：医用隔离鞋套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 200cfu/g。

（七）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

1、规格：大号、中号、小号等均可定制。

2、材质及结构：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。

3、不透水性：手套应不透水。

4、环氧乙烷残留量：手套应经环氧乙烷灭菌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mg/kg。

5、无菌：手套经一有效灭菌过程，灭菌后确保产品无菌。

6、拉伸性能：手套老化前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

性能	要求
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/N	7.0
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/%	650
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/N	6.0
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/%	500

（八）医用帽

1、材料与外观：医用帽应由非织造布制成。表面应洁净，不得有破洞，热压或缝制应牢固，无漏缝或漏热压现象。

- 2、克重：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规格不低于 18 克/平方米
- 3、断裂力：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断裂力：纵向 $\geq 17N$ ，横向 $\geq 3N$ 。
- 4、微生物指标：医用帽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 200cfu/g

(九) 84 消毒液

- 1、有效氯含量为 44.4g/L-45.6g/L。
- 2、pH 值为 12-13；无沉淀、无分层。
- 3、(1)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，0.5%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: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大肠杆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。
(2)同倍稀释的 0.5%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:4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受试菌的抑制作用。
- 4、所试 1: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分别作用 10min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> 5.00 。
- 5、(1)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，0.5%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:8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。(2)同倍稀释的 0.5% 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:2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抑制作用。
- 6、所试 1:8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作用 60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>5.00 。
- 7、(1)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，0.5%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: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白色念珠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。(2)同倍稀释的 0.5%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:125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白色念珠菌的抑制作用。
- 8、所试 1: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白色念珠菌作用 10min，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> 4.00 。
- 9、所试 1: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物体表面擦拭消毒，作用 10min，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1.47 (1.15-1.82)，符合 2002 年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的规定。

(十) 速干手消毒液

- 1、性状:无色澄明液体
- 2、pH: 2.5-5.0

3、主要成分：过氧化氢含量为 0.10%-0.14%(W/V)，乙醇含量为 72%-82% (V/V)。

4、稳定性:有效期 2 年

5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菌落总数<10 (cfu/g)，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乙型溶血性链球菌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< 10 (cfu/g)

6、杀菌效果：

(1) 原液作用 30s，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>4。

(2) 原液作用 30s，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>5;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> 4。

(3) 原液作用 60s 对腺病毒和鼠诺如病毒的平均杀灭对数值> 4。

7、重金属：汞<0.01mg/kg、砷<0.10mg/kg、铅<0.10mg/kg。

(十一) 75%酒精

1、外观性状要求：无色澄清透明液体，无杂质，无沉淀，具有乙醇固有的气味。

2、毒理安全性：符合 GB 27950 和 GB27951 的规定。

3、净含量：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4、理化指标：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乙醇含量 (20° C)	70~75 (v/v)
pH 值	6. 5~8. 5
稳定性 (37° C 下保存 90 天)	乙醇含量下降率 W10%

5、杀灭微生物指标：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代表菌 (毒) 株	有效浓度	作用时间 (min)	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	原液	1	>5. 00
金黄色葡萄球菌	原液	1	>5. 00
铜绿假单胞菌	原液	1	>5. 00

白色念珠菌	原液	1	>4.00
现场试验（自然菌）	原液	1	>1.00

（十二）额温枪

1、体温模式：温度测量范围应为 32.0℃-42.9℃。

2、最大允许误差(校准模式下测量)

测量准确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 1 测量准确度

测量准确度		
32.0℃-34.9℃	35.0℃-42.0℃	42.1℃-42.9℃
±0.3℃	±0.2℃	±0.3℃

3、显示分辨率:0.1℃。

4、测量响应时间:小于 1s。

5、自动关机功能：当温度测量结束后，在 30s 内电子体温计应能自动关机。

6、提示功能

(1) 低电压提示：电压在 $2.7 \pm 0.2V$ 时，液晶显示器应有低电压提示标记。

(2) 超温报警提示：在体温模式下，电子体温计应有超温报警功能，当测量显示温度大于等于设定值时，应有声音报警。

7、记忆功能：电子体温计应具有记忆功能，能记录并显示历史测量数据。

8、重复性：重复性误差 $S \leq 0.2^\circ C$

9、抗跌落性：电子体温计在正常使用时，从垂直距离 1m 高处以三次不同起始姿态自由跌落到一个硬质表面上后应符合《表 1 测量准确度》的要求。

10. 显示： 电子体温计在上电初始状显示全显时，显示器上的数字高度大于 10mm，宽度大于 3mm。

11. 自检功能：电子体温计在上电时，LCD 屏全显示后，可正常使用。

12. 变化环境条件下最大允许误差：变化环境条件下，体温计在 35.0℃-42.0℃ 的温度显示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《表 1 测量准确度》的要求。

注：“变化环境条件下”指超出环境温度为 10℃-40℃或相对湿度≤85%规定的环境条件时的环境条件。

(十三) 智能测温安检门

1、 采用热成像相机测温，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60*120；

2、 支持可见光叠加热成像画中画图像模式；支持白热、黑热，铁红等 15 种伪彩模式；

3、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×1520@25fps，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；

4、 测温精度需支持 ± 0.5℃，测温范围需支持 30-45℃；

5、 支持非接触测温，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；

6、 支持人体温度初筛，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，超过该阈值，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，建立首道防线；

7、 支持门体前部及背部双屏显示，可显示通过人数、金属报警人数、实时温度等；

8、 支持金属检测，可检测到 1 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，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；

9、 支持实现联网互通，可搭配平台进行人脸数据、客流数据、报警数据、通过人员和温度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；

10、 支持多区位报警功能，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，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，需支持不少于 12 区位；

11、 功率不大于 20W，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；

12、 在探测区内，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.2m/s~2.0m/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，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%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，为全新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）

1. 交货时间（履约时间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完毕
2. 交货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3. 交货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供相应发票后，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7%，质保期为半年，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，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%。

六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

1、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不相符合，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。

2、由采购人组织，供应商配合，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。
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3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